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时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指派岑少泽律师、徐雨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鉴于此，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作出公告。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需回避表决, 但因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且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同时, 公司章程约定: 如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 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后, 全体参会股东可均不回避,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故根据公司章程, 参会股东一致决定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 为《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6日出具,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竺飞雄

经办律师:

岑少泽

经办律师:

徐雨卉